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CZ-A1-21630237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3
第四章 评分办法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委托，组织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比选，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参选单位参加该项目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比选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CZ-A1-21630237

本次比选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比选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20 万元

（3）服务内容：为学校日常业务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顾问专业领域涵盖全面，包括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及相关的质疑和投诉；工程建设；劳动仲裁和劳动合同纠纷；资产管理和处置；一般民事合同纠纷等方面，能够全方面为比选人提供服务。

（4）服务期限：一年

（5）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二、本项目参选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四、比选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五、接受参选文件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六、比选文件购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七、比选文件购买方式：本次项目采取现场购买文件的方式，参选人在指定时间内持以下资料到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一层 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比选文件发售价格：500 元/包。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 系 人：刘丹

电 话：010-88561791

比选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人：胡倩燕

电 话：15128110500

邮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标书款、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0 6066 8018 8000 0517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见比选公告
3	项目总预算	见比选公告
4	服务内容	见比选公告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拨款
6	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比选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4000</u> 元 比选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比选保证金账户：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户：110909099010201 注： 1、请参选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选项目的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参选无效等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建议各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比选文件要求向比选代理机构递交参选保证金，参选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被拒绝； 3、参选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参选人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参选文件一致； 4、以现金、支票形式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参选人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参选人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8	参选文件份数	1 份正本，2 份副本。 参选文件电子版本数 <u>2</u> 份 参选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参选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参选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参选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 参选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参选文件电子版”字样。

9	比选文件购买时间及方式	购买时间及方式：见比选公告 联系人：胡倩燕 联系电话：15128110500
10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见比选公告。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11	报价说明	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12	成交原则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单位为成交单位。
13	比选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 90%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14	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1、内容要求：参选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参选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货物和服务类的不超过50页，工程类的不超过80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参选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GBQ和excel）。 2、装订要求：所有参选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参选人应在每一册参选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参选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参选人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除上述第 4 条要求的页码外，参选人还应在参选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15	其他	1 参选人应在每一册参选文件开始位置应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

		详细、清晰。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 2 参选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 3 如比选文件要求参选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4 参选人须认真填写《递交参选文件登记表》、《参选保证金信息表》、《关于交纳比选服务费的承诺函》、《参选单位基本信息表》、《对开收据》、《补充文件回执》（如有），格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六章。请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参选文件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将上述《参选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 版本）发至邮箱 zhaobiaodaili@aliyun.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参选人全称+《参选保证金信息表》”）。
--	--	--

参选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2 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参选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比选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参选人为成交人。

1.4 比选内容: 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比选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均应在参选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2.3.2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2.3.3 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比选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参选人发送。参选

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的编制依据

- 3.1.1 比选文件；
- 3.1.2 比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参选文件内容

3.2.1 参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参选文件封面
- （2）参选函（格式）
- （3）参选报价一览表（格式）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考）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考）
- （6）分项报价表（格式）
- （7）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8）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9）参选单位基本情况（格式）
- （10）商务文件
- （11）技术文件
- （12）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参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2 参选文件编制说明

1）比选人在本比选文件中提供了参选文件的相关格式，则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时应使用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参选人自行编制。

2）参选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参选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比选人发出的比选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参选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参选文件修改处须由参选

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内容之前编制可方便检索的总目录或索引。

3.3 合同价格

3.3.1 参选报价包括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工具、人工等的一切费用。

3.3.2 本项目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4 成交服务费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 参选文件的有效期

3.5.1 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5.2 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参选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不允许修改参选文件，但需相应延长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3.6 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参选人比选会议时需提供参选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参选人应将所有参选文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参选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3.6.2 参选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且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3 参选文件应启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注明“ 年 月 日 时启封”字样。

3.6.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4、比选会议及评审

4.1 比选会议时间和地点

4.1.1 比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1.2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如发现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 (1)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参选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比选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比选会议：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3)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会议结束。

4.3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为随机抽取，对参选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5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4.6 定标方法

4.6.1 比选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

4.6.2 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前三名的参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4.6.3 如果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

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4.6.4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5、保密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之前，评审、定标的有关的信息不得向其它参选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

无论成交与否，参选人不得泄露参选过程中所了解的与项目相关的信息。

6、签订合同

6.1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1、为学校日常业务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2、协助学校草拟、修改、审查合同；
- 3、应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参与有关合同、经济业务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为学校提供法律意见，准备或审核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 4、应学校要求，就学校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 5、应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避各类风险；
- 6、应学校要求，以学校法律顾问名义作授权说明；
- 7、应学校要求，出具与学校法律事务有关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8、应学校要求，为学校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法律解释；
- 9、担任学校法律事务的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及其他法律事务；
- 10、接受学校委托，办理其他致函等法律事务；
- 11、法律顾问参与学校全面合同管理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业；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服务与审核把关相结合；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具体工作如下：
 - （1）起草、修改合同管理制度；
 - （2）协助制定和发布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规范、合同示范文本；
 - （3）参与合同的论证、谈判工作；
 - （4）审查合同及合同基础资料，就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转让、解除、终止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 （5）根据合同主办部门的反馈和申请，针对合同已经或可能无法履行之情况，协助制定法律风险防控及补救措施；
 - （6）主导或协助合同主办部门处理合同争议、纠纷事宜；
 - （7）配合对合同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学校各部门合同管理工作，纠正违反合同管理制度的行为；

(8) 负责合同主办部门送交的合同（已签署）及相关材料的检查、备用；

(9) 协助建立健全学校合同台账管理制度；

(10) 协助合同纠纷情况的汇总与综合分析工作。

12、法律顾问专业领域涵盖全面，包括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及相关的质疑和投诉；工程建设；劳动仲裁和劳动合同纠纷；资产管理和处置；一般民事合同纠纷等方面，能够全方面为比选人提供服务。

为免生歧义，学校（甲方）与律师事务所（乙方）特别约定：乙方实际参与甲方所有专项法律事务及诉讼、仲裁业务，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律师服务费。

第四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根据商务和技术因素等评审因素对参选人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将参选人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预成交单位。

1、计算合格参选人的评审基准价：有效参选文件中的最低报价费率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价格得分：参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参选人报价费率)×10

三、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1.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45

技术部分：45

报价部分：10

1.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1.3.3 报价评分标准：

(1) 评审基准价

有效参选文件中的有效最低报价费率为评审基准价。

(2) 参选人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参选人报价费率)×报价部分满分分值

四、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3.4 评审委员会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参选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

1.3.5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参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参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1.3.6 评审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1.3.7 不具备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不参与比选，由评审委员会告知该参选人。

评审

1.3.8 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报价的参选人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3.9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1.3.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11 参选人得分=A+B+C

五、成交基本条件

1. 参选文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参选服务性价比对比选人有利；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提供了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自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关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定。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比选保证金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参选文件签署盖章	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参选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参选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5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附加条件	参选文件不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
 - （1）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3）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团队人员情况	30	参选人应指派业务能力强的律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牵头，比选人有服务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项目负责人；指派具有丰富服务经验的团队律师成员，作为专业负责人，专职具体负责各个业务领域的业务。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需求的 5 个专业领域中任意一个专业领域的专业负责人。 律师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专业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有以下相关诉讼服务案例：①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及相关的质疑和投诉；②工程建设；③劳动仲裁和劳动合同纠纷；④资产管理和处置；⑤一般民事合同纠纷；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0 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4 分）： 具有上述任意一项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该领域内诉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仅包括诉讼证明材料（判决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学历要求（3 分） 具有法学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具有法学本科学历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要求（3 分） 具有 10 年以上从业年限的得 3 分，5 年以上 10 年以下从业年限的得 2 分，5 年以下从业年限的得 1 分。以律师资格证书起始日期为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20 分）： 1. 团队成员工作经验（6 分） 指派的各专业领域的专业负责人，每有一位团队成员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5 分、5 年以下从业年限的得 0.5 分。满分 6 分。 2. 团队成员学历要求（6 分）

			指派的各专业领域的专业负责人，每有一名成员有法学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1.5 分，具有法学本科学历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 团队成员类似项目业绩（8 分） 指派的各专业领域的专业负责人，近一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内，每有一名成员具有该领域内诉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仅包括诉讼证明材料（判决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业绩证明应提供：经典案例证明及合同、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2）学历证明应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3）从业年限证明应提供：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2	企业荣誉	15	1. 参选人近三年曾受到过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授予的全国性表彰，或上榜同级别相关榜单；提供上述表彰证明材料，得 4 分； 2. 本项目所需求的业务领域上榜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年度亚太法律指南或《亚洲法律杂志》（ALB）年度中国法律大奖或 Legal500 亚太地区榜单；提供上述奖项证明材料，得 5 分； 3. 拟派团队成员曾获得过相关法律评价机构的奖项或者高等学校、政府机构等授予的相关能证明专业能力的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5	在参选文件中详细说明为本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要求有科学的工作方法，流畅的工作流程及完善的沟通回应机制和应急机制，并提出应对措施和相关合理化建议。 1. 法律服务方案详细，工作方法科学，相关建议合理，得 15 分； 2. 法律服务方案较详细，工作方法较科学，相关建议较合理，得 10 分； 3. 法律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工作方法基本科学，相关建议基本合理，得 5 分； 4. 法律服务方案不详细，工作方法不科学，相关建议不合理，不得分；未提供详细说明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针对采购方需求，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质量考核方案。 1. 服务质量考核方案完备程度高、细化合理程度高，内容详细具体得 10 分； 2. 服务质量考核方案完备程度较高、细化合理程度较高，内容大体明确得 7 分； 3. 服务质量考核方案完备程度一般、细化合理程度较差，内容不明确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项目完成服务承诺	10	1.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详细，安排合理，得 10 分； 2.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较详细，安排合理，得 7 分； 3.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 4.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不详细，安排不合理，不得分；未提供详细说明不得分。
4	服务场所	10	固定服务场所证明，服务场所软硬件条件基本配备。 1. 服务场所环境好，软硬件设备配备齐全，得 10 分； 2. 服务场所环境较好，软硬件设备配备较齐全，得 7 分； 3. 服务场所环境差，软硬件设备配备差，得 3 分。 4. 未提供服务场所情况，得 0 分。 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2）；

（3）。

2.2 提供服务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年___月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此项目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 _____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年月日。

10. 验收方式：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7. 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

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招参选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合同附件二：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递交参选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参选截止时间: _____

[illegible]

注：本附件请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参选文件中。

参选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序号（如划分）	
3	参选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 诺 书	致：_____（比选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列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代理服务费用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参选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参选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比选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请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参选文件中。

关于交纳比选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参加比选。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比选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比选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比选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参选文件中。

参选单位基本信息表

参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参选人须知要求参 选人需具有得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参选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参选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在参选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对开收据

对开收据

请参选人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比选保证金使用。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参选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CZ-A1-2163023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退还参选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肆仟元整
（小写）¥4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1	参选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参选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盖章）			

一、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参选文件

参 选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选函（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方的比选文件，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工作，严格执行承诺的义务。

2. 我们的成交后价格承诺：我们的成交后价格承诺：参选报价包含本次参选货物及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3. 我们承诺本参选函以及参选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我们参选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按比选文件和承诺报价书的要求和贵方签订委托协议，按参选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5. 我们理解最低价格不是成交的必要条件。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在参选须知中所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参选如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参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理解贵单位拒绝参选文件的权利。

参选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参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参选报价	
2	参选保证金 (有/无)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参选声明	

参选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参选人可根据服务情况自行打印填写,但不得改变参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内容；
- 2、此表中，参选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此表除装订在参选文件中外，须单独密封标记，随参选文件一并递交。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考）

参选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参选人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参选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参选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签字日期起，至响应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此时间应早于比选参选文件的编制时间）

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总价	备注

参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参选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参选人可自行补充。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比选文件条款号	比选要求	参选响应	偏离	说明

参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参选人应针对比选文件服务需求进行响应。

2. 参选人可根据其参选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参选内容。

八、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了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将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比选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3）；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4）；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6、供应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说明（格式见附件 8-6）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7）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了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将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比选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承诺格式如下：

承 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7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8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提供“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参选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参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参选人须知要求参 选人需具有得各类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参选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参选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日 期：

十、商务文件

（一）参选人企业业绩（格式）

时间		项目	规模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近三年类似供货业绩				

附：须附双方签订得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参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分工

附件 1：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注：参选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参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拟派人员资料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参选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参选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3：人员配置方案

十一、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因素。

十二、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参选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